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事務效能並加強學生訓育與輔導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事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本校訓輔辦法之訂定。
 - (二)關於學生事務章則之審核。
 - (三)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 - (四)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(五)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處處長擔任，由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各組、中心主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長及副會長、各系所學會會長、住宿學生自治組織代表、各社團委員會主席及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為代表。
- 五、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學生事務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七、學生事務會議經過半數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